

禹城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鲁 1482 执 182 号

申请执行人：江苏英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2074736280T，住所地盐城市亭湖区南洋经济开发区机场路 1 号 1 幢 301 室。

法定代表人杨荣涛，该单位总经理。

被执行人：德州双泰置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827986587916，住所地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

法定代表人王宗乾，该单位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江苏英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德州双泰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以发生法律效力的(2021)鲁 1482 民初 3101 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以(2021)鲁 1482 民初 3930 号民事裁定查封被执行人德州双泰置业有限公司名下房产 33 套，申请执行人江苏英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名下位于南郡华府小区六期多层及高层 G16 号楼中的上述 33 套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该财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德州双泰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禹城市南郡华府小区房产 33 套（详见楼房清单）。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凤 强
审 判 员 杨 先 文
审 判 员 耿 慧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李 健